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I)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II) 公司章程修改
及
(III) 擬委任新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日期為2010年5月14日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之5頁至14頁。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載有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0年6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1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並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A. 緒言.....	6
B.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7
C. 股權轉讓及公司章程修改.....	10
D. 擬委任新董事.....	12
E. 股東周年大會.....	13
F.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14
G. 推薦建議.....	14
H.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粵海證券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30日舉行的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藉以批准包括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就股權轉讓所作出的公司章程修改及委任公司董事等議案
「APLL」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海皇輪船的全資子公司，為我們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公司章程」	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安實業」	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
「長安工業公司」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南方集團」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粵海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與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與批准就與裝備財務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有關的股東，不包括長安工業公司，長安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王旭、彭啟發和張鐵沁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他們都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的目的是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0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如本通函「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一節所載的對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進行的修訂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裝備財務於2010年4月26日簽訂的對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進行修訂的協議，對雙方於2009年3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第4條進行了修訂
「裝備財務」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執行董事：

尹家緒
崔小玫
盧曉鍾
施朝春
James H McAdam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鴛鴦鎮
涼井村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張倫剛
Joseph F Lee
李鳴
吳小華
劉敏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幹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彭啟發
張鐵沁

**僅供識別*

敬啟者：

- (I)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II) 股權轉讓及公司章程修改
及
(III) 擬委任新董事

A. 緒言

請參見本公司於2010年4月26日所刊發的公告。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

關於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修訂上限
-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修訂上限的意見和推薦建議；及
- 粵海證券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與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關於股權轉讓及相應公司章程修改

- 發起人股東股權由長安實業轉讓給長安工業公司的建議及相應的公司章程修改。

關於委任新董事

- 董事候選人簡歷

B.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3月30日與裝備財務訂立的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由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等服務。

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24.08%的總發行股本。於本通函日，長安工業公司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而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42.27%的股權。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裝備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與本公司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於2009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一直密切監督本集團與裝備財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隨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和業務規模的擴大以及根據對持續關連交易未來的需求及經營條件作出的內部估計，董事注意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公司的經營需求，因此於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了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建議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自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

裝備財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和票據貼現及貸款時，裝備財務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條件應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條件且不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裝備財務依據該等條件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利息，貼現票據及提供貸款服務。裝備財務應遵守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規定的定價原則。雙方按照法律規定就有關存款、票據貼現及貸款業務另行簽訂必要的書面協定，以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有關存款利息、及時辦理有關票據貼現和提供有關貸款。就有關裝備財務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而言，將採用抵押或者不抵押貸款方式。若有關貸款實際發生時需要抵押，用於抵押的資產評估價值將不超過貸款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在上述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確定的範圍內，與裝備財務就具體交易簽訂必要的書面協定，並按具體協定中約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關價款、費用或利息。

上述補充協議項下的安排均具有非排他性，協議雙方有權自主選擇有關交易的對方。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理據

隨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和業務規模的擴大以及根據對持續關連交易未來的需求及經營條件作出的內部估計，董事會建議自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下列有關與裝備財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修訂上限設定為上述相關交易的最高年度值：

單位：人民幣 元

持續關連交易	已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現有年度上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	2009年度實際數據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之實際數據	建議修訂上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日最高貸款（含利息）餘額	100,000,000	50,608,000	0	300,000,000
日最高存款（含利息）餘額	100,000,000	98,856,000	97,189,312	300,000,000

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查相應的基準之後，認為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按以下條件訂立：（1）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公平基礎上或給予公司的條款不低於給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3）該等條款（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19.07條按年計算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超過2.5%（盈利比率除外），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需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按下列條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1. 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之日最高貸款（含利息）餘額及提供有關存款服務之日最高存款（含利息）餘額不得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2.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A）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B）如並無任何可供比較的條款，則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厘定；及
(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的框架協定及補充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將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與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相關方聯繫的董事將在任何有關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相關的決議案投票中棄權。此外，獨立於相關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有責任為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監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1條和17.47(7)(b)條，粵海證券獲委任為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長安工業公司和長安實業及其各自的聯係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39,825,6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4.57%）需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裝備財務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監會核准的金融業務。

C. 股權轉讓及公司章程修改

董事會獲悉長安工業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長安實業將轉讓其持有的截至本通函日占公司總股本之0.49%的796,512股股份給長安工業公司。

就上述股權轉讓而言，本公司需要在有關該等股權轉讓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連同該等股權轉讓雙方的上級部門的批復文件，向中國政府有關機構申請批准。

在上述股權轉讓獲得批准並生效後，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將修改以反映股權變更情況。公司章程的修改須經股東批准特別決議以及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建議修改如下：

現有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2006年2月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162,064,000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9,029,088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4.08%；新加坡APL Logistics Ltd，持有33,61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0.74%；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774,72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5.91%；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持有7,844,48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4.84%；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持有796,512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0.49%。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合共持有5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3.94%。”

修改為：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2006年2月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162,064,000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9,825,6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4.57%；新加坡APL Logistics Ltd，持有33,61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0.74%；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774,72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5.91%；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持有7,844,48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4.8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合共持有5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3.94%。”

上述建議批准長安實業轉讓其持有的796,512股股份給長安工業公司以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將分別以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長安工業公司和長安實業及其各自的關係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39,825,6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4.57%）在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建議批准長安實業轉讓其持有的796,512股股份給長安工業公司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任何股東均有權在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投票表決。

D. 擬委任新董事

鑒於本公司董事James Herbert McAdam先生、Joseph Frederick Lee先生自本公司2010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起辭去本公司董事職位（有關詳情見2010年3月19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主要股東APLL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已適當審核有關候選人的資格，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將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參選，Danny Goh Yan Nan先生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參選。

擬委任之新董事候選人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William K Villalon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先生，61歲，於1979年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取得金融工商管理碩士；於1972年畢業於華盛頓大學聖路易士分校，取得政治科學文學學士學位。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於1984年至今一直供職於美國總統輪船公司，現任公路運輸服務及全球汽車物流副總裁。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曾任美國總統輪船公司不同職位，主要包括美國區物流副總裁、美國集運服務副總裁、全球市場行銷副總裁、東南亞區副總裁、鐵路運輸服務副總裁、鐵路運輸市場行銷總監。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於1984年以前任職於南太平洋鐵路（後來併入太平洋聯合鐵路）擔任綜合運輸總經理。

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William K Villalo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William K Villalon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William K Villalon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Danny Goh Yan Nan先生

Danny Goh Yan Nan先生，51歲，於1986年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Danny Goh Yan Nan先生於2010年至今擔任美集物流北亞區副總裁。Danny Goh Yan Nan先生曾任美集物流不同職位，主要包括日本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國際服務與全球操作副總裁、中東地區副總裁、東南亞及西亞區副總裁兼執行董事、美國集運服務東南亞及西亞區總經理、美國集運服務泰國及西亞區總經理、美國集運服務東南亞及西亞區地區操作經理。

Danny Goh Yan Nan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Danny Goh Yan Na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Danny Goh Yan Nan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Danny Goh Yan Nan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Danny Goh Yan Nan先生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Danny Goh Yan Nan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Danny Goh Yan Nan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作出披露。

該等擬委任之新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任何股東均有權在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擬委任之新董事議案投票表決。

上述新董事之任命在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后，本公司將於與上述董事簽訂服務合同及確定其董事酬金時發出公告。

E. 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將於2010年6月30日在中國重慶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批准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股權轉讓及公司章程修改及擬委任新董事等議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F.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31日至2010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事宜。為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5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G.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粵海證券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經考慮粵海證券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建議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外，董事認為就長安實業轉讓其所持股權給長安工業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和相應的公司章程修改的特別決議案，以及就擬委任新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

H.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施朝春
執行董事

2010年5月14日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致各位股東：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提供意見，詳情載於2010年5月14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所載有關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粵海證券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及其有關意見，吾等認為，有關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乃根據當地當時的市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厘定，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茲向閣下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對有關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王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啟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5月14日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修訂上限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2010年5月14日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上限事項（「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於2010年5月14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2010年4月26日與裝備財務簽訂了補充協議（「裝備財務補充協議」）。根據協議內容，貴集團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兩個年度期間修訂與裝備財務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之（1）日最高貸款（含利息）餘額；及（2）日最高存款（含利息）餘額。

於截至裝備財務補充協議簽訂日期，長安工業公司為貴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而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42.27%的股權。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裝備財務為貴公司關連人士。由於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19.07條按年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超過2.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貴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的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的規定。長安工業公司、長安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將被要求就批准與裝備財務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王旭女士、彭啓發先生及張鐵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該等修訂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商，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ii）該等修訂上限是否符合貴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及（iii）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修訂上限的有關決議案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制定吾等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之陳述、資料、觀點及聲明以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所有由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本通函派發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中董事所有作出的觀點、預期及聲明均在謹慎查詢和周詳考慮后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述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懷疑通函內所述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由 貴公司管理人員和/或董事所提供觀點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須之步驟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

貴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中所述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確定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裝備財務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義務就本函件刊發後所發生的事項對本函件中表達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視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股份或其它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粵海證券就本函件中來自己披露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之信息只負責確認此等信息乃從相關可得處正確引用。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據

於達致吾等就修訂上限之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及理據：

(1) 修訂上限的背景

貴集團業務概覽

貴集團主要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

根據 貴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報告（「2009年年報」）與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報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 貴集團經審計的財務業績分別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至2009 年之逐年變化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營業額	2,284,723	1,565,237	1,475,020	45.97
銷售成本	(2,016,652)	(1,352,971)	(1,316,180)	49.05
毛利	268,071	212,266	158,840	26.29
本期/本年盈利	142,930	103,739	93,671	37.78

從以上列表吾等得知，貴集團今年來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一直持續增長。根據2009年年報及董事所提及，貴集團的良好業務表現主要源於（1）貴集團主要客戶產銷量的增長；及（2）貴集團傳統物流服務項目的加強，更好的售後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範圍的擴展。

此外，根據2009年年報內容以及進一步經董事確認，貴集團之策略乃（i）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並拓展為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ii）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遇；（iii）增強貴集團市場主動性；及（iv）加強與其他本行業參與者的溝通以尋求合作機會。

裝備財務之資料

根據貴公司於2009年4月17日刊發的通函以及董事會函件，裝備財務為中國大陸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由南方集團持有其42.27%的股權。裝備財務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監會核准的金融業務。

(2) 修訂上限的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提述，貴公司與裝備財務於2009年3月30日簽訂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i）裝備財務向貴集團提供貸款（“持續關連交易1”）；（ii）貴集團在裝備財務存款（“持續關連交易2”）；及（iii）裝備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董事一直關注貴集團與裝備財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隨著貴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與擴張及基於對需求和貴集團業務擴張的內部估計以及對持續關連交易條件的判斷，董事注意到現有上限將無法滿足貴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於2010年4月26日，貴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了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i）裝備財務向貴集團提供貸款；（ii）貴集團在裝備財務存款的現有上限。

吾等與董事討論后被告知（i）隨著貴公司資產規模不斷擴大（貴公司總資產自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12.24億元人民幣，增加約37.71%），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更加頻繁及金額也不斷增加，致使貴公司之存款金額增加；（ii）貴集團部份主要客戶已在裝備財務設立帳戶，貴集團在裝備財務存款及進行票據貼現以及向裝備財務借款，可以縮短結算時間及節省融資成本；及（iii）貴公司為了支持正常的經營及投資活動，除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外需要更多的資金作為補充。

如本函“貴集團業務概覽”一節中所提述，貴集團今年來營業額及銷售成本持續增長。考慮到貴集團業務擴張，董事預期由貴集團之營運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額將有所增加。因此，董事認為修訂上限對支持貴集團經營與投資活動是有需要的。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認為該等修訂上限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厘定修訂上限的基準

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持續關連交易1和持續關連交易2的原始上限和歷史上限分別如下：

	獨立股東批准的現有年度限額（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	2009年歷史金額	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歷史金額	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1（日最高貸款（含利息）餘額）	100,000,000	50,608,000	0	300,000,000
持續關連交易2（日最高存款（含利息）餘額）	100,000,000	98,856,000	97,189,312	300,000,000

持續關連交易1

吾等已就持續關連交易1的經修訂上限厘定基準向董事提問，亦由此獲悉董事已經考慮到（i）貴公司經營與投資活動的資金需求；及（i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營及投資活動的預期淨現金流入流出。據此，吾等從2009年年報中得知（i）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資本承擔中“已簽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1800萬元人民幣；及（ii）於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4億元人民幣，總流動負債（包括主要和其他貿易應付款）約為5.55億元人民幣。

吾等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1的原始上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並未得到充分使用，亦就此向董事提問。吾等由董事處獲悉，貴集團經營與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和資金需求需根據實際發生需要，且不一定于全年間維持不變。對原始上限的低使用率亦不會排除貴集團將來對修訂上限的需要。

考慮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之修訂上限之厘定基準以及2009年年報相關數據，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1之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2

如本函“修訂上限的理由”一節中所提述，隨著貴集團資產規模不斷擴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更加頻繁及金額也不斷增加，致使貴集團之存款金額增加。吾等亦由董事處獲悉貴集團部份主要客戶已在裝備財務設立帳戶，而其結算時間及節省融資成本將可節省及減少。基於（i）貴集團與在裝備財務設立帳戶的主要客戶的歷史交易額；（ii）對該等交易未來交易額的預期；及（iii）對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2的原始上限的使用率，董事設立了持續關連交易2項下的修訂上限。

考慮上述持續關連交易2之修訂上限之厘定基準，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2之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據後，吾等認為該等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裝備財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訂上限之有關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此致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及
- (c) 本通函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有關意見或建議構成本通函的一部份）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與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已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2009年12月31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外 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長安工業公司(附註2)	股份實益擁有人	39,029,088(L)	36.45%	—	24.08%
長安工業公司(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796,512(L)	0.74%	—	0.49%
長安實業(附註2)	股份實益擁有人	796,512(L)	0.74%	—	0.49%
APLL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619,200(L)	31.40%	—	20.74%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L)	24.07%	—	15.90%
民生實業(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7,844,480(L)	7.33%	—	4.84%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香港民生」)	股份實益擁有人	7,844,480(L)	7.33%	—	4.84%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10,403,000(L)	—	18.91%	6.42%
Liu Yang(附註4)	投資經理	10,403,000(L)	—	18.91%	6.42%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ALA)	其他	5,403,000(P)	—	9.82%	3.33%
788 China Fund Ltd.	投資經理	4,000,000(L)	—	7.27%	2.47%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附註5)	投資經理	3,423,000(L)	—	6.22%	2.11%
Braeside Management, LP(附註5)	投資經理	3,423,000(L)	—	6.22%	2.11%
McIntyre Steven(附註5)	控制法團之權益	3,423,000(L)	—	6.22%	2.11%

附註1: (L) ——好倉, (S) ——淡倉, (P) ——可供借出之股份。

附註2: 長安實業為長安工業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附註3: 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附註4: Liu Yang為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控股股東。

附註5: McIntyre Steven為Braeside Investments, LLC之控制人,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為Braeside Management, LP之控制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合約和/或協議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涉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合約或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便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期至2011年股東大會召開之日。

各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董事酬金；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獲支付一筆固定金額的董事津貼。

7. 重大逆轉

公司董事確認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針對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競爭利益

本公司的股東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和長安工業公司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06年2月16日之招股章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在本公司2009年年報所披露之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長安工業公司均簽署了有關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的確認函外，彼等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或其聯繫人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對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10.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幹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16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歐陽偉基先生。歐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施朝春先生。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釐定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制度及其執行；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查核主要關連交易；及溝通、監督及核實本公司的內部及外部審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女士、彭啟發先生及張鐵沁先生組成，各人履歷如下：

彭啟發先生，1964年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8年，彭先生獲得四川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彭先生已獲許可於重慶理工大學擔任經濟系講師，並於1996年獲得教授中國高等學府的資格。彭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王旭女士，1963年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01年獲重慶大學頒發博士學位。王女士現為重慶大學教授，並擔任中國重慶市政府決策諮詢專家委員會委員。

張鐵沁先生，1955年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04年5月之前，張先生擔任新交所上市公司適新企業集團公司（“適新”）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商務）。張先生於任職適新前，曾於葛蘭素威康亞太私人有限公司擔任中國策略發展總監，而在此之前，則擔任新加坡蘇州工業園發展商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經理。張先生於1986年至1989年任職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張先生從2004年4月起擔任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理局（ACRA）董事至今。彼亦為British-American Tobacco (Singapore)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擔任下列新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eyonics Technology Ltd.，萬香國際有限公司，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JES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2008年10月起，張先生也擔任新加坡民間最大慈善機構新加坡腎臟基金的董事。張先生於1981年取得東京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g)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0年6月30日日常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告羅士大廈15號23樓可供查閱：

- (a) 現有公司章程；
- (b) 粵海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 (c) 本附錄第2段所述粵海證券發出的同意書；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e) 本附錄第6段所述的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
- (f) 本公司於2009年3月30日與裝備財務訂立的包括由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等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
- (g)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6日與裝備財務簽訂的就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現有交易上限的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決定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9元（含稅）之末期股息；
6.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授權董事會對該等年度計劃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0年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擬訂其酬金；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0年年度之中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擬訂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8. 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關於董事候選人簡歷請參閱本通告附註9）。
- 8.1 選舉William K Villalo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William K Villalon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2 選舉Danny Goh Yan Na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Danny Goh Yan Nan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9. 批准本公司於2010年4月26日與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在此補充協議項下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原上限進行調整；
10. 考慮及批准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本公司股權給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股權轉讓需獲得有關部門的批准）。

特別決議案

11. 在相關股權轉讓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并生效的前提下，考慮及批准公司章程修改（該等修改亦需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方為有效）（請參閱本通告附註10）。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尹家緒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0年5月14日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31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在會上投票及收取末期股息，就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0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出《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告》，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實體或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將需扣除企業所得稅。請股東及投資者認真閱讀以上內容，如股東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安排的詳情。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

如果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第5項普通決議案，（即：決定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9元（含稅）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嚴格依法並按照本公司於2010年6月29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 (2)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必須於2010年6月9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下同）。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就H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52）28650990 或就內資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6 23）89182265）方式交回。
-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則于以舉手或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僅於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受委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付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于股東周年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
-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8)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 (9) 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14日刊發的通函。
- (10) 公司章程修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14日刊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尹家緒
崔小玫
盧曉鍾
施朝春
James H McAdam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張倫剛
Joseph F Lee
李鳴
吳小華
劉敏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彭啟發
張鐵沁